

## 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為了協助艱困企業渡過難關，並維持員工生計，經濟部於109年4月21日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凡有稅籍登記的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達50%之「艱困企業」，政府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3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4成，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

詳細內容：

內容		註記
申請期間	109年4月21日~7月31日	艱困企業申請後，以最快速度核撥，約5至7個工作天。
補貼對象	零售業、餐飲業、倉儲業、視聽歌唱業、洗衣業、婚紗業、攝影業、美髮及美容業、批發業…等類別	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 <b>(※非經濟部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b>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3個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 2. 有稅籍登記 3. <u>營收衰退超過50%</u>	<b>【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計算方式】</b> 1. 109年1月~6月營業稅申報書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少於; A.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 B.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 2. 109年1-6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少於; A.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 B.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 C. 108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 D. 107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 3. 109年1-6月任1個月之營業額少於; A.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 B.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 C. 108年同期營業額 D. 107年同期營業額
補貼內容	<b>【薪資補貼】</b> 每員工補貼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補貼4、5、6共3個月。	*不列入加班費。

	<b>【營運資金補貼】</b> 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員工數乘以1萬元計算， <u>員工人數以109年3月為基準。</u>	
注意事項	企業接受補貼後， ●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不可裁員 ● 不可對員工減薪	
申請方式	網路申請或書面申請	網路申請： <a href="https://csm-subsidy.cdri.org.tw/">https://csm-subsidy.cdri.org.tw/</a> 書面申請：以掛號郵寄至[中華郵政 3-111 號信箱]

資料來源：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諮詢電話：(02) 2715-1669

服務團隊		分機	Email
會計師	熊光寧	101	dhsiung@dwc.com.tw
會計師	林培琦	102	pplin@dwc.com.tw
會計部 經理	賴淑華	103	lillian@dwc.com.tw
副 理	張純慈	104	connie@dwc.com.tw
簽證部 副 理	陳偉恩	105	cwin@dwc.com.tw
襄 理	洪偉綾	113	annie@dwc.com.tw
日本部 副 理	村松佑理	106	myuri@dwc.com.tw